



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主体装修及室外工程

招 标 文 件

(二 标 段)

招标编号：洛龙集采【2017】179号

招标单位：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30
2. 投标报价说明.....	30
3. 其他说明.....	30
4. 工程量清单（另 附）.....	30
第六章 图 纸.....	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34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35
目 录.....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授权委托书.....	40
四、投标保证金.....	41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2
六、施工组织设计.....	43
七、项目管理机构.....	45
八、资格审查资料.....	47
九、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	49
十、其他资料.....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主体装修及室外工程招标公告

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主体装修及室外工程，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的委托，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主体装修及室外工程

1.2 项目编号：洛龙集采【2017】179号

二、项目概况

2.1 一标段工程概况：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主体内部装修工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校园内。内容为室内装修、出入口改造。具体做法为：活动室、寝室、会议室、音体室：地面为 $\geq 2\text{mm}$ 厚PVC弹性卷材地面，墙面为 $\geq 1\text{mm}$ 厚PVC弹性卷材墙面，铝合金格栅吊顶，乳胶漆天棚。门斗、门卫、门厅、隔离室、晨检室、医务室、走道、室内活动区：墙面为乳胶漆饰面，铝合金格栅吊顶，乳胶漆天棚。主食库、副食库、消毒室、配餐间、冷藏室、加工间、无障碍卫生间、洗衣间、隔离室卫生间、幼儿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墙面为乳胶漆饰面，铝合金格栅吊顶，乳胶漆天棚。出入口改造：拆除原有门，新增断热铝合金低辐射中空玻璃门。

二标段工程概况：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室外工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校园内。内容为：道路、悬浮式拼装地板地面、砌块砖地面、升旗台、围墙、大门、绿化、给排水、电气等。沥青道路：素土夯实、级配碎石、乳化沥青透层、粗粒式沥青混凝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混凝土道牙。砌块砖地面：素土夯实、未筛碎石、级配碎石、砌块砖铺面、混凝土道牙。悬浮式拼装地板地面：素土夯实、级配碎石基层、多孔水泥稳定碎石基层、C20透水水泥混凝土面层、悬浮式拼装地板铺砖、混凝土道牙。铁删围墙：独立基础、钢柱、铁删围墙、铁艺大门。升旗台：砖基础、混凝土垫层、混凝土台阶、花岗岩饰面、成品不锈钢挂链栏杆。门柱：独立基础、砖砌砖柱、乳胶漆饰面。

2.2 建设地点：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主体装修，预算控制金额约 418716.73 元。

二标段：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室外工程，预算控制金额约 795223.39 元。

2.6 工期：一标段 60 日历天；二标段 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8 招标内容：教育用房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1.2 投标人应具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1.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5 投标单位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网上可查）；

3.1.6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以开标日期为准）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网页版打印件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

3.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 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 否则视同未提供。)

3.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1 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2.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债务;(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 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2.5 投标单位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须具有本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网上可查);

3.2.6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以开标日期为准)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网页版打印件须显示该网页网址, 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 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

3.2.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

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3.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前述本单位正式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2) 养老保险关系必须由投标人之为办理，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查询页面打印页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四、报名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点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在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报名，合格者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2、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东 204 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手 机：0379-80862606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聂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738581741

电子邮箱：hznfcglyfgs@163.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 3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地址：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广利街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808626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聂女士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738581741 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主体装修及室外工程（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洛龙区龙和小区幼儿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2.3	承包方式	固定价格施工总承包
1.2.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投标单位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网上可查）； 6、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以开标日期为准）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网页版打印件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

		<p>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p> <p>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现场。
1.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5.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5.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通知、补充文件等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问题后 24 小时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问题后 24 小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二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通过转账的形式于开标前一天下午 5:0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账号:463030100100012326)。保证金缴纳后凭转账凭证请于开标前到代理机构换取收据。</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在规定地方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和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用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一套电子版（U 盘）
3.7.5	装订要求	胶粘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_投标文件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4.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东 204 开标室（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西南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和监督人共同查验 开标顺序：按递交标书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名
7.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7.1.2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洛龙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30001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795223.39 元，其中规费 15905.05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15647.55 元，税金 78805.92 元（营改增 11%），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8.2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图纸售价 300 元/套
8.3		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优惠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8.4		如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本次招投标相关费用从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中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如经调查发现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1.14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5%；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结算至合同内的 95%；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方可全部结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9)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能体现自身情况的资料。

中标后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造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3.1 投标人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2008 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和解释。投标人应结合对施工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及企业的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3.2.3.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书中的工程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地面、地下原有建筑垃圾的清运至垃圾场和原有建筑物基础处理及垃圾清运至垃圾场以及缺少土方外购等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项目,招标人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人其他项目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不得向招标人索要此项的工程费用。

3.2.3.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依据,但招标人特别郑重声明: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费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按照所发清单及答疑澄清进行投标,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工程量和项目需进行修订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投标人不能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

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的任何缺项、漏项均视为在报价中以包含,中标人在施工中除变更、签证外对施工图纸工程量不再调整。

3.2.3.4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清单中没有单价者和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

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综合单价》（2008）A(建筑工程)、B(装饰工程)、C(安装工程)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的投标书中所报的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3.2.3.5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订货采购，由业主、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所有材料按《河南省工程在家信息 洛阳专刊》2017 年第 3 期（不含税价）执行，洛阳专刊中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系数 10%。材料价格涨幅在该范围之内的不予调整，如涨幅范围超出该系数，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3.2.3.6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各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足额计取，评标时从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扣除。

3.2.3.7 本工程按规定使用商品砼。

3.2.3.8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投标人负责清理并运至指定地点，费用计入清单报价。施工所用水电由业主负责装表计量，按规定计费。

3.2.3.9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3.10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洛财建〔2012〕33 号）文件规定：

3.2.3.1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2.3.12 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以下或占合同价 10%以下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领导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领导批示后转上级领导审批。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2.3.1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件：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且需提供无在建证明、近 3 年财务报表、投标单位拟任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网上可查），信用记录查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地或项目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以上均需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注：以上所有资料开标时查验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考核、建造师继续教育证等材料一并递交，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投标单位若提供虚假材料，依据招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保证金、使用商品砼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使用非透明文件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与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到场或到场但未能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加盖印章的；

(3)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4) 未按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和各项报价或清单报价表无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的；

(8)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无法正常评审的；

(9)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10) 投标函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3) 未按照要求递交《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4) 不递交《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

(15)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况的。

5.3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3.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3.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 重新招标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审核投标人的资格，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业主预算控制金额（拦标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抽量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不对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五、本工程详细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技术标的评标标准：（25分）

1、主要施工办法（5分）

（1）施工准备 1分；（2）确定各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 1分；（3）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 2分；（4）冬、雨季施工措施 1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5分）

（1）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数量 0.8分；（2）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供应计划 0.7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及检测设备（1.5分）

（1）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 1分；（2）测量、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供应计划 0.5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1.5分）

（1）分部分项工程所需工种类别和级别 0.8分；（2）分阶段施工计划投入劳动力人数 0.7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 0.3分；（2）关键部位质量控制 0.3分；

(3) 工程岗位技术培训 0.3 分；(4) 先进施工工艺 0.2 分；(5) 送样检测，见证取样保证措施 0.3 分；(6) 分部分项分阶段验收步骤及办法 0.3 分；(7) 完成质量目标奖惩办法 0.3 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1) 安全管理组织 0.3 分；(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0.3 分；(3) 特殊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械操作工等）0.3 分；(4) 已具备有安全设备或准备配置的安全设施 0.2 分；(5) 安全防护措施（土方、桩基、用电、外架外网等）0.3 分；(6) 大、中型施工机械管理 0.3 分；(7) 安全施工责任目标奖惩办法 0.3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5 分；(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 0.5 分；(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 0.5 分；(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5 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1)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1 分；(2) 文明施工责任目标奖惩办法 0.5 分；(3)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0.5 分。

9、施工网络图（2.5分）

(1) 施工过程项目划分 0.5 分；(2) 编排合理的施工顺序 1 分；(3) 工序合理搭接 1 分。

10、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2.5分）

(1)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措施 1 分；(2)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管理措施 1 分；(3)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奖惩措施 0.5 分。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5分）

(1) 主要施工机械位置 0.5 分；(2) 建筑材料、半成品的堆放 0.5 分；(3) 临时供电、供水网的布置 0.5 分；(4) 临时道路、排水的位置 0.5 分；(5) 各种临时设施的位置与尺寸 0.5 分。

注：以上十一项若有缺项，该缺项为 0 分；若该项目内容重点不突出，又不符合实际，评委可酌情在该项得分中扣分。

（二）综合标的评标标准：（15分）

1、工期（2分）

工期为明工期，投标人所报工期等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得 2 分，低于招标文件

规定工期的不得分，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按废标。

2、质量（3分）

投标人自2015年1月以来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得3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得1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3分）

投标人自2015年1月以来获国家级安全奖（含安全文明工地）得3分，省级安全奖（含安全文明工地）得2分，获市级安全奖（含安全文明工地）得1分。

4、项目经理（3分）

投标项目经理自2015年1月以来获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者得3分，省级优秀项目经理者得2分，获市级优秀项目经理者得1分。

5、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优惠率（4分）

有效投标人设计变更、预算外签证优惠率报0的不得分，其他最高者得4分，最低者得1分，其余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三）商务标的评标标准：（60分）（有效投标指初步评审合格且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

1、工程量清单总报价（24分）

（1）评审原则：总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总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评审方法：当有效投标人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下浮值时[下浮值=评标基准价 \times (1-F)]，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废标处理。F值为12%。

有效投标人的总报价以在评标基准值下浮范围值以上（含）的次低报价得24分，其他报价得分按每高于次低报价1%扣1分，低于次低报价1%扣0.5分。即总报价得分=24-[|(投标总报价-次低总报价)| \div 次低总报价] \times 100 \times 1（2）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在评标时不参与评标，

应从招标控制价和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中扣除。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5分）

（1）评审原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评审以保证工程所必须的实体消耗和保证工程质量为目标，以报价的合理性为评分依据。

（2）基准价的确定：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同一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分项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分项基准价。

（3）评审方法：由评委根据抽项原则选定10项清单项目，其中土建项目8项，安装项目2项（水、电各1项），评标委员会对抽取的每一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合理性判断。

投标人所报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基准价+5%（含）—0%（含）范围内的，每项得0.5分；投标人所报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基准价0%（不含）—-5%（含）范围内的，每项得1分；投标人所报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基准价-5%（不含）—-10%（含）范围内的，每项得1.5分；投标人所报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出基准价+5%（不含）或-10%（不含）的，不得分。

抽项原则：以最接近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负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按每项清单费用合价占全部清单费用报价的比重由大到小选定。

当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评委判断某一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不合理时，该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不合理性方可成立。

3、主要材料单价（9分）

（1）评审原则：以选定材料单价的合理性和材料来源作为评分依据。

（2）基准价的确定：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同一材料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基准价。

（3）评审方法：必须评审的主要材料的确定由评委根据抽项原则选定6项材料，其中土建项目4项，安装项目2项（水、电各1项），评标委员会对抽取的每一项材料单价作合理性判断。

投标人所报材料单价在基准价+5%（含）—0%（含）范围内的，每项得0.5分；投标人所报材料单价在基准价0%（不含）—-5%（含）范围内的，每项得1分；投标人所报材料单价在基准价-5%（不含）—-10%（含）范围内的，每项得1.5分；投标人所报

材料单价超出基准价+5%（不含）或-10%（不含）的，不得分。

抽项原则：以最接近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负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按每项材料费占全部材料费的比重由大到小选定。

投标人对必须进行评审的主要材料如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 10%的或低于该种材料基准价 10%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种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出具的材料供应承诺证明(含材料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点或销售地点、规格、型号、供货数量、供货单价、供货时间)。

当有效投标人对必须进行评审的某种材料所报单价低于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 10%或低于该种材料基准价 10%时，评委应审核该投标人提供的该种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出具的材料供应承诺证明。有下列情况之一，判定为投标报价不合理。

(1) 投标人未提供材料供应承诺证明；

(2)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供应承诺证明为非生产厂家或未取得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出具；

(3)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供应承诺证明中的供货时间与施工时间不一致或供货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评委确定其低价理由不成立的。

4、措施费报价（12分）

(1) 评审原则：以有效投标人措施费项目报价与相对应施工方案是否可行，以报价的高低作为评分依据。共分两项：合理性得分和综合评定得分。

(2) 合理性得分（4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措施费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5%（含）-8.5%（含）之间的均为合理报价，得 4 分。在 2.5%-8.5%范围之外的为 0 分，且不进入综合评定得分。

(3) 综合评定得分（8分）：

①基准价的确定：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的措施项目费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措施项目的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措施项目费的基准价。

②评审方法：措施费报价以基准价为准，等于或高于基准价的得 2 分；与基准价相比每低 1%的加 0.2 分，最多加 8 分；如低于基准价 40%（不含）的得 2 分。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为竞争性的费用，评标时从投标人措施项目中扣除，不参与评分。

（四）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的评审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委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单位每项得分（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得分）和总计得分，分数计算按单项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得分相同情况，造价分算至小数点后 2 位，仍出现得分相同情况时，按造价分高低顺序排序。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清单中所列单价应与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单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单价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1、业绩证书使用年限（以盖章日期为准）：证书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所有证书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如采用投标单位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2、各相同单项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证书相同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否则无效。

4、在报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各自填写《投标单位递交证书登记表》。

5、所有证书均指由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省人民政府、省建设厅、省发改委（计委）、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建委、洛阳市发改委（计委）以及上述部门委托的同级协会和部门所颁证书可加分，其他一律不加分。

（六）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1、升旗台四周按砖砌 240mm 厚挡墙、外立面为红色花岗岩面层。

2、门柱外立面暂按乳胶漆饰面计入。

3、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计入；砂浆按现场搅拌计入。

4. 工程量清单（另 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 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及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施工，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附合格证及有关质量证明材料，并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复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链接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告知书，按废标处理。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总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程量清单报价(大写) _____元(¥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_____元(¥_____);

规费(大写) _____元(¥_____);

税金(大写) 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优惠率_____%。

2. 如果我文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施工工地目标_____。

3. 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不允许	
5	商品砼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6	承包商履约担保承诺	中标后能否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5%的承包商履约担保。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原始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九、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

十、 其他资料